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6〕0413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　艾山江·麦麦提敏　：

因你（单位）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依法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　扣新A***26号车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　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6〕0413 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　四　项的规定，　本机关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 还 财 物 名 称	规　　格	数 量	备　注
1	新 A***26	辆	1	/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